

# 中共苏州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苏两新通〔2024〕1号



## 印发《关于开展新就业群体暖心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市委各有关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新就业群体暖心工程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 关于开展新就业群体暖心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实做细全市各级党组织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凝聚工作，不断增强新就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新就业群体暖心工程，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新就业群体在工作便利、权益保障、职业发展、社会认同等方面的问题诉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优势，集聚各方资源力量、集成各项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急难愁盼的问题，紧紧把新就业群体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在全市上下营造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的良好氛围。

## 二、主要举措

### （一）强化政治引领

1. 织密新就业群体流动党员党组织根系。深化新就业群体流动党员党组织“组建十法”，依托商务楼宇、物流园区、人才市场等新就业群体集聚区建立一批流动党员党组织，常态化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双向双找活动，将新就业群体流动党员及时纳入党组织服务管理范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2. 实施“新新向党”计划。**加大对新就业群体的党员发展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名额，从新就业群体中定向发展党员。落实“抓管带”机制，着力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引导行业领军人才、技术骨干、道德模范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逐步提高管理岗位和重要部门党员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3. 畅通党组织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行业党委、企业党组织和职工党员为重要渠道的诉求收集办理机制，选派一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行业一线，常态化排摸企业需求，了解员工困难。坚持“开门搞活动”，将主题党日活动与联系服务新就业群体结合起来，定期召开新就业群体线下座谈会和有关部门工作联席会，及时回应新就业群体意见诉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

**4. 帮扶困难党员群众。**开展新就业群体党员家庭生活基本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困难党员数据库，纳入党组织重点时间点走访慰问范围。加强对残疾人职工、困难女性职工等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用好党员关爱基金、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重大疾病互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确保党员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组织温暖，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民政局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团市委、市妇联党组、市红十字会党组）

## （二）加大权益保障

**5. 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作用，引导企业在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主动听取工会、新就业群体代表意见，就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报酬构成以及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商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基本权益。对本地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专项评审，对外地第三方平台企业，加强政企协作和日常沟通交流，及时督促平台企业清理纠正不公平、不合理的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加快建立和谐公正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

**6. 加强各类保险覆盖。**依托苏州市新业态灵活就业线上参保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从事零工服务或获得零工报酬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障全流程服务。充分发挥东吴人寿等单位地方保险法人优势，探索制定更多符合新就业群体实际的专属保障计划，为新就业群体量身打造含意外伤害、定期寿险、重大疾病和医疗健康等在内的各类保险。持续推进新就业群体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加大对新就业群体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党组、市医保局

党组、东吴人寿有限公司党委)

**7. 设置绿色通道。**推动开发园区、商圈、楼宇等封闭载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海棠花红”专用投递、配送、停车通道，持续开展“青新聚力”暖新行动，规划开辟百余个暖新停车点（网约车、货车、电瓶车、快递三轮车）。在区域面积大、构筑物复杂的村（社区）、商圈等地，由党组织提供区域地图或构筑物、商家分布图，推动零障碍、零距离收投和配送，进一步畅通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生活小区通道，助力快递员、外卖配送员提升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住建局党组、市商务局党组、团市委）

**8. 畅通维权渠道。**健全完善以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点）为主体，多部门参与的职工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加快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柔性化解争议纠纷。加大对12333、12351、12305、12338等热线的推广力度，发挥苏州劳动法庭作为劳动争议案件专门审判机构的工作优势，依法保障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整合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社工等志愿服务力量，就权益保护、生命健康、婚姻家庭等主题，推出专题讲座，提升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律师作用，围绕入职签约风险防范、纠纷争议解决、权益保障、平等就业等方面，做好咨询建议与法律援助政策指引。（责任单位：市中院党组、市司法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市妇联党组）

### （三）做优生活服务

**9. 推行积分奖励机制。**建立新就业群体积分兑换制度，将新就业群体参与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市场监管、政策宣传等活动情况量化成具体分值，依托村（社区）、商务楼宇、暖心驿站等开设积分兑换超市，统筹组织、民政、卫健等单位资源，设置商品兑换、健康体检、低价租房、免费理发等积分兑换项目，激励新就业群体以社会志愿服务换取积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民政局党组、市住建局党组、市卫健委党组）

**10. 助力城市融入。**做好新就业群体落户专题政策宣讲，开通落户咨询直通车，精准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落户宣传活动，加速实现人才落户或积分落户。常态化开展新就业群体交流分享和心理疏导活动，帮助拓宽交友圈，促进身心健康。依托“走看学做比党建”等活动载体，组织新就业群体实地走访经济发展前沿、社会治理一线、红色教育基地等，不断增强对苏州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安局党委、市民政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

**11. 开展“海棠暖心”系列关爱活动。**按照“年年有主线、季季有项目、月月有服务、天天有关怀”要求，持续开展“夏日送清凉、冬日送暖阳”系列关爱活动，以主题党日等为载体，定期开展安全宣讲、健康义诊、车辆检修、礼包派送等活动。梳理各有关部门项目资源清单，积极打造“小哥医院”“小哥学

校”“小哥银行”“小哥律所”等服务平台，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专享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卫健委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金融监管局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

**12. 升级“暖心驿站”服务阵地。**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阵地资源，打造新就业群体“总站—特色驿站—微驿站”三级服务矩阵，标准化配置学习区、休息椅、微波炉、饮水机、充电器、应急药箱等“六个一”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站点提供车辆充电、平价餐饮、洗澡住宿等服务，适时开展党员学习、暑期托班、文化体验等各类活动，通过“身边的海棠花”微信小程序及时发布活动信息，不断提升阵地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团市委、市妇联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

#### （四）拓宽成长路径

**13. 实施“助新成才”计划。**鼓励在苏各类院校开设新业态相关专业或专班，搭建学历继续教育平台，对成绩优异、顺利毕业的学员给予学费补助，让新就业群体学有所依。支持平台经济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组织开展新就业群体业务培训、技能比武、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新就业群体走好技能成才之路。（责任单位：市委两新工委、市人社局党组、市总工会党组）

**14. 助力转岗创业。**依托“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就在苏州”劳动者暖心驿站等平台，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就业辅导等特色服务，定期举办专场招聘，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于转型自主创业的新就业群体，配套享受创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群体发放贴息贷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

**15. 选育先锋典型。**常态化开展新就业群体先进集体和先锋对象选树工作，每年选树一批“最美快递员”“最美骑手”“最美司机”“最美主播”等。积极推荐新就业群体中的先进典型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最美退役军人等，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团市委、市妇联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

**16. 纳入基层治理。**结合新就业群体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充分发挥新就业群体扎根基层、走街入户的工作优势，将符合要求的新就业群体纳入“海棠先锋”（微网格员）工作队伍，担

任社情信息员、政策宣传员、平安巡查员和文明劝导员。开设党员主播助农直播间，成立党员司机保供保畅先锋车队，切实增强新就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构建两新工委指导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直接领导、街道社区兜底参与、行业党委具体负责、平台企业党组织积极落实的工作体系。各级两新工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在人员力量、党建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管行业就要管党建、抓平台就要抓人群的意识，推动将有关职责写入本部门“三定”规定，不断提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质效。

（二）夯实基础保障。采取财政支持、税前列支、党费拨返、党费补助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保障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对于“暖心驿站”服务能级提升，视资金投入、建设规模、使用效果等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顺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推广实施新就业群体“智慧党建”体系建设，提升科学化、精准化工作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深入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挖掘新就业群体中涌现的感人事

迹、先进典型，真情实意讲好新就业群体故事，不断扩大我市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良好氛围。